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4113241324000002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4113241324000002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公开招标公告

##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镇发改审批（2025）19号，项目代码：2510-411324-04-01-850307，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2.2 项目编号：04113241324000002

2.3 项目概括：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成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18条道路供水管网，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 35.797km。

2.4 招标范围：

（1）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2）设计服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18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涵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造价咨询。

2.5 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限：20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含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甲方提供设计图后，15 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

## 2.6 质量标准：

(1) 设计服务：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勘察服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成果表及相关图件。

(3)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财政投资评审要求。

2.7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8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2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勘察任务的成员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以下条件）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3.3 人员要求

(1)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3) 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需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最少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招标文件获取

#####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

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2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

##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政

电 话：17739551213

监 督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谭春龙

联 系 方 式：0377-65987800-11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景华城东徐桥村

联 系 人：王静

电 话：19913664931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政 电 话：177395512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景华 城东徐桥村 联 系 人：王静 联系方式：1991366493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04113241324000002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2）设计服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p>(3) 造价咨询服务：涵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造价咨询。</p>
1.3.2	勘察、设计周期	<p>(1) 勘察服务期限：2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含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p> <p>(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p> <p>(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甲方提供设计图后，15 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p>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服务：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p> <p>(2) 勘察服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成果表及相关图件。</p> <p>(3)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财政投资评审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最少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p>

		<p>(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万；（开标时间前转入下列户名和账号） 投标保证金交纳户名：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子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 (94100701003204000207219)] 见公告4.3 保证金交纳方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3年，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	指2022年以来

	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a></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

		<p>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p>

		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b>  <b>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b></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10 家，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3.1	履约担保	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p> <p>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4、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p> <p>（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p>		

理由。

(2) 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9.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38.5 万元 其中： 设计控制价： 89.87 万元 勘察控制价： 36.08 万元 咨询造价控制价： 12.55 万元 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9.3	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

		<p>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定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9.4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定标候选人、定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9.5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定标后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9.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9	招标代理费	<p>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勘察、设计内容”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需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需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 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
		5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 1 · 3	响应 评审 标准	1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6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b>商务评分标准（40分）</b>	
<p>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40分。报价满分40分；基本分35分。</p> <p>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0.5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0.5</p> <p>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计算：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予以计分。如所有报价均不在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按招标控制价的97%计算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b>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b>		
技术标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勘察工作方案 (11分)	勘察范围、内容详尽、考虑全面，符合本地实际，说明和方案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 0-3 分；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先进可行，得 0-3 分；
		对本项目勘察进度安排，思路清晰的，安排科学合理，得 0-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0-3 分；

设计工作方案 (25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得 0-6 分
	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规范、先进，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0-7 分
	成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 0-6 分
	设计后续服务范围： 0-6 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得 0-3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进行评价。得 0-3 分。
	确保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得得 0-4 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 (4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如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0-4 分)

2.2.4(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10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0-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上业绩联合体任意方具备即可，需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分)	承担过市政道路或官网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0-2分)
2	项目人员 配备 (6 分)	勘察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勘察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按最高计算一次，不累计）。	(0-2分)
		设计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设计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按最高计算一次，不累计）。	(0-2分)
		造价咨询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造价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计算一次，不累计）。	(0-2分)

已完成的业绩要求：以2022年以来为准，附通知书、合同（两者同时具备），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业绩得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

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24—261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内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 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发包人要求

#### 1、项目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 2、项目地点：南阳市镇平县

#### 2.4 招标范围：

- (1) 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 (2) 设计服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 (3) 造价咨询服务：涵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造价咨询。

#### 2.5 服务期限：

- (1) 勘察服务期限：2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含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 (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 (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甲方提供设计图后，15 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

#### 2.6 质量标准：

- (1) 设计服务：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2) 勘察服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成果表及相关图件。
- (3)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财政投资评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方案
-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需保留此项, 不填写即可)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请联合体成员单位认真起草职责分工内容, 详细说明。)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采购人各执\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 五、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附审计报告（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诺函

## 七、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方案

##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